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25/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HS/1/00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的擬稿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5月3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吳清輝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局副局長
麥靖宇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馮淑卿小姐

高級律師
吳凱詩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海關助理關長
潘揚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林葉慕菲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退出小組委員會

主席告知委員，梁耀忠議員因另有要務，已決定退出小組委員會。

秘書處接獲的意見書

2. 主席亦告知委員，秘書處已接獲下列機構提交的意見書：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
- (b) 香港律師會；
- (c) 香港商業軟件聯盟；及
- (d)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3. 有關意見書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參閱。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4. 工商局副局長告知委員，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B 09/46/12)附件甲的《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與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4月25日的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商議的擬稿大致相同。

5. 工商局副局長特別向委員提到，《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帶來的主要改變，是在《版權條例》第31、32、95、96、109、118、120、207、211、228及273條中，以“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取代“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的語句。修訂條例亦在上述各條文加上“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的規定。除上述條文外，修訂條例亦就《版權條例》第119(1)條作出技術性的修訂，在“定罪”前加入“循公訴程序”的語句。這項修訂並不涉及政策上的改變。

6. 工商局副局長解釋，第118(1)(d)條的罪行會由兩個部分構成。首部分是“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第二個部分是“以期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為”。侵犯版權的作為是指涉及第22至34條的任何受版權限制的作為。第31(1)(a)條訂明，任何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侵權複製品，即屬侵犯版權的作為。因此，根據第31條及第118(1)(d)條，某人在業務過程中管有侵權複製品(例如盜版電腦軟件)，而他又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軟件是侵權複製品(第31(1)(a)條)，便觸犯罪行。

7. 此外，工商局副局長表示，修訂條例亦就第118(4)及(8)條及第120(2)條作出修訂。該等條款涉及製造、輸入、輸出、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管有以供製作侵權物品的物品。有關修訂的目的，是配合在“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該句下的刑事責任。

8. 雖然委員對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提出關注，但工商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傾向維持原來的立場，認為暫停實施修訂不應適用於條例草案第2(2)條所描述的作品，例如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影片或聲音紀錄，或電腦程式，因為該等作品在一般情況下並非用作傳播的“資訊”。此外，該等作品通常具相當的商業價值，侵

權情況亦十分猖獗。

9. 工商局副局长表示，由於公眾關注主要集中於修訂條例的刑事責任，條例草案建議的暫停實施修訂不會影響現有的民事責任。

10. 田北俊議員理解，政府建議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用意，是在制訂長遠的解決方案前，把修訂條例的不良影響盡量減至最低。然而，他關注到香港海關可能會提出起訴的問題，並詢問政府會否放寬現時對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限制，以確保有充足的電腦軟件供應。

11. 工商局副局长回覆時表示，根據政府現時的做法，香港海關會跟進所有接獲的具名投訴。然而，當局需要有關版權擁有人協助提供有關證據，以便提出起訴。工商局副局长表示，商業軟件聯盟(下稱“商盟”)已代表其成員表明不會在2001年9月前對任何公司作出投訴。就電腦軟件的供應方面，政府當局知悉商界的關注，並已就有關事宜尋求商盟協助。他解釋，近期電腦軟件價格上升的原因，可能是由於供應商減少向買家提供的折扣。儘管如此，商盟答允監察價格的走勢，以確保電腦軟件的價格維持在合理水平。至於當局會否容許平行進口電腦軟件方面，工商局副局长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有關事宜，並會在作出決定前，徵詢社會有關各界的意見。海關助理關長補充，自修訂條例生效以來，香港海關並無接獲商盟作出的投訴。

12. 田北俊議員問及商盟的代表性，因為他擔憂，並非商盟成員的電腦軟件供應商仍會向香港海關作出投訴。儘管如此，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有關放寬現時平行進口電腦軟件限制的建議。工商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商盟代表差不多所有主流電腦軟件的供應商。倘若香港海關接獲任何由非商盟成員作出的具名投訴，便需要跟進有關個案。海關助理關長解釋，具名投訴是指有足夠資料，使香港海關可繼續追查的個案。

13.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由於電影及音樂作品製作行業的人士曾就加強其產品的版權保障提出強烈的要求，當局於是就平行進口實施現時的限制。由於該等限制並非針對電腦程式，她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有關情況，並應在可行的情況下撤銷該等限制，以解決因電腦軟件供應不足而帶來的成本問題。主席贊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周梁淑怡議員對於條例草案第2(2)條豁除“非戲劇性”電視節目的做法表示懷疑。她認為該等電視節目亦具相當的商業價值，理應獲得更高层次的版權保障。

14. 工商局副局长原則上贊同周梁淑怡議員有關解除對平行進口電腦軟件限制的建議。但他指出，大部分軟件公司為其電腦軟件採用全球劃一的定價，因此，容

許平行進口所帶來的幫助十分有限。為協助本地企業，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已作出努力，代表本地企業與軟件商集體議價，就一些主流的電腦軟件取得折扣價格，並就電腦軟件在各國市場的價格進行分析及比較。至於周梁淑怡議員就“電影”一詞提出的關注，工商局副局長表示，該詞是指供電影院放映而製作的影片。該等電影包括曾經或將會在電影院放映的作品，而內容可以是劇情片或紀錄片不等。

15. 陳鑑林議員支持撤銷對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現有限制，並對撤銷有關限制的時間表示關注。工商局副局長答允研究此事。

16.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是否有需要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她詢問，倘若證實電腦軟件現時的供應不足，當局有否任何權宜措施，以及本地企業可否繼續使用現有的軟件而非新版的電腦軟件，並無須負上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她亦詢問從互聯網下載電腦程式的合法性。工商局副局長回應時指出，由於修訂條例並不涉及《版權條例》第35條，在現行條例草案作出任何修訂，以放寬平行進口電腦軟件限制的做法，在技術上並不可行。就已屬過時的電腦軟件，他表示商盟已建議作出一項“降級安排”，規定有關企業須就新版的電腦軟件購買許可證，方准許他們使用舊版的電腦軟件。至於從互聯網下載有版權的電腦程式方面，工商局副局長指出，使用者應盡可能向版權擁有人取得適當的批准。對於余議員提出有關“偶然複製”的問題，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強調，當局需視乎該等複製作為是否屬《版權條例》下的容許作為，才能判斷有關作為會否涉及刑事責任。

17.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電腦程式的版權問題擬備一份資料文件。她希望該資料文件可為市民在遵從有關規定方面提供指引。

18. 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修訂條例生效前和生效後造成的影響所擬備的對比表不夠詳盡，未能就有關事宜提供概覽。她對於“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一句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深表關注，認為一些不應受到修訂條例影響的人士亦受到影響。

19. 吳靄儀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文件，闡明修訂條例涵蓋及不涵蓋的侵犯版權作為的類別。工商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要擬備一份詳盡無遺的列表極為困難。

20. 何秀蘭議員就修訂條例可能會引致的刑事責任表示關注。考慮到業界及社會人士的強烈反應，她促請政府當局就有關事宜進行廣泛諮詢。

21. 工商局副局長回應許長青議員的詢問時澄清，在修訂條例生效前，政府並無向一些只在業務的過程中使用盜版軟件的人採取任何行動。

22. 由於預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1年5月4日成立法案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以便有關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

- (a) 一套常見的問題與答案，列出在條例草案實施後，關於管有或使用侵犯版權作品，特別是軟件程式及從互聯網下載的作品，會否引起民事或刑事責任的情況；
- (b) 在《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中，“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一句所涵蓋的具體侵犯版權作為的例子，並提供該類作為及不屬上述語句所涵蓋作為的例子；
- (c) 社會各界在修訂條例實施後所面對的問題，包括關乎資訊傳播的問題；
- (d) 修訂條例對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影響，以及為協助在遵從法律規定方面有困難的中小企而將會採取的措施；
- (e) 政府當局就已發現的問題制定長遠解決方法諮詢社會各界的計劃，以及諮詢工作的時間表及範圍；
- (f) 就商盟在2001年4月27日的意見書中提出給予電腦使用者的“降級權利”，解釋有關做法是否合法；及
- (g) 有關“平行進口”的現行安排及政府對上述安排可如何放寬的意見。

23. 主席告知委員，由於內務委員會將於2001年5月4日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繼續審議條例草案，小組委員會將會解散。他亦會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向內務委員會作口頭匯報。

IV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7日